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九月三十日

第一七七期

# 浙江省政府公報



浙江省政府政務廳印行

浙江省政府公報第一七七期目錄

三十三年九月三十日

命令

浙江省政府委令一件

公牘

浙江省政府訓令八件

專載

民衆政治指導綱要

修正通行稅暫行條例

修正通行稅暫行條例詳細辦法

修正通行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命

令

浙江省政府委令

茲升任章兮天爲本府政務廳辦事員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九月十六日

省長 傅式說

公

牘

# 浙江省政府訓令

府政五字第〇一五五號

令所屬各機關（祇登公報 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三十三年九月一日院字第六八五一號訓令內開：

「案奉 國民政府三十三年八月二十五日第九五二號訓令內開據本府文官處呈稱准最高國防會議秘書處高祕字第六三五號公函開案奉 主席交下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三年八月十五日第五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五案 主席交議據行政院呈為本院第二二〇次會議通過修正保安隊組織要綱草案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公布並交立法院備查等因遵經紀錄在卷相應錄案抄同行政院原呈及附件函達至希查照轉陳公布並令飭行立法院兩院知照等由理合茲請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外合行抄發修正保安隊暫行組織要綱一份仰該院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奉發之修正保安隊暫行組織要綱業經刊登公報不另抄發外合行仰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

等因；奉此，合行仰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九月十二日

省長 傅式說

# 浙江省政府訓令

府政四字第〇二四九號

令所屬各機關（祇登公報 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院字第六九五〇號訓令內開：

「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三三八七號公函開奉國民政府三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令開辦陳光中馮翊彭望軾兼行政院鄉村建設實施委員會委員此令等因除由府另頒簡派狀外相應錄令函達請煩查照飭知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府查照飭知」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一體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九月十六日

省長 傅式說

## 浙江省政府訓令

警二字第〇二一四號

令所屬各機關（祇登公報 不另行文）

案據浦江縣縣長張鴻翔呈稱：

「案據本縣警察局長陳鳳飛呈稱查本局警士張林大以不守紀律煽動各警業經斥革予以拘押懲辦在案茲據本局拘留室趙寶珊報告稱竊警自接管拘留所以來每日戰戰兢兢不敢跬步有離職職昨日一交黃昏即循往例坐守所前至今晨二時餘因疲乏已極依枕假睡不料所前斥革警張林大一名乘警熟睡之際胆敢撬開地板蛇行脫逃警覺時已逃至門外當即報告警長一面追出拘捕無着理合將經過情形報告仰祈鑒核處警以應得之罪毋任惶悚之至等情據此該革

警張林大專先胆敢煽惑軍心事後復敢越獄潛逃估惡已極除將該拘留警趙寶珊依法懲處一面飭屬嚴密偵緝務獲歸案外理合將經過情形并附呈該逃警張林大年貌表一份備文呈請仰祈鑒核准予通緝等情附呈逃警張林大年貌表一份據此除飭屬一體緝獲務歸案外理合檢抄年貌表一份備文呈報仰祈鑒核備准分令各縣一體協緝歸案訊辦實為公便。

等情：附呈逃警張林大年貌表一份，據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上項年貌表令仰該府轉飭所屬，一體協緝，務獲解究。此令。

計抄發逃警年貌表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九月十八日

省長 傅式說

### 逃警年貌表

姓名	年齡	籍貫	住址	逃亡日期	案由	由逃	亡方	向	面目特徵	事後處置
張林大	二五	湖州	長興	八月廿一日 上午二時	本局警士因煽惑被革拘禁	由大南門與小南門之間躍	向	後腦部有	嚴密偵緝	嚴密偵緝
						城向東南鄉方向逃走		禿癩		

## 浙江省政府訓令

府政二字第〇二五二號

令所屬各機關（祇登公報 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院字第六八六九號訓令內開：

「案奉 國民政府三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訓令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查職局刊鑄印信官章納費數額前經呈奉

鈞處轉陳國民政府核准自本年五月份起改訂新價迄已四月茲查市面各項物價於舊曆端節以後（即六月以後）受米價及金價影響莫不陡漲倍徙而各項工資及五金之屬漲風尤為甚因近月以來職局刊鑄印章工料較五六兩月幾漲一倍故刊鑄印章價目實有再行調整之必要爰依實際需要擬定修正鑄印納費表照原數約加五成（木質除外）以適收支而免虧累并擬自九月一日起實施理合繕具修正納費表一份備文簽請鑒核轉陳國民政府核准飭遵等情附呈修正鑄印信官章納費表一份據此查該局長所呈因工料升騰行修訂鑄印信官章納費表一節尚係實情可否准予自本年九月份起照辦仍由府通令飭遵之處理合同原附修訂刊鑄印信官章納費表簽請鑒核示遵等情附呈修訂刊鑄印信官章納費表一份據此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修訂刊鑄印信官章納費表一份仰該院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自應遵照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發修訂刊鑄印信官章納費表一份仰該府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抄附修訂印信官章納費表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九月十八日

省長 傅式說

修訂刊鑄印信官章納費表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九月一日

官階	銅質關防	刊鑄費	銅印刊鑄費	官章	刊鑄費	備備	考	
	原價	新價	原價	新價	原價	新價		
文官特任職	九七五	一、四五〇	九〇〇	一、三五〇	牙章	一、五五〇	二、〇〇〇	約加五成以下同
文官簡任職	九〇〇	一、三五〇	八二五	一、二五〇	角章	一八〇	二七〇	
文官薦任職	八二五	一、二五〇	七五〇	一、一五〇	角章	一五〇	二二〇	
武官上將級	一、〇五〇	一、五五〇	九〇〇	一、三五〇	角章	二七〇	四〇〇	
武官中將級	九七五	一、四五〇	八二五	一、二五〇	角章	二四〇	三六〇	

武官少將級

九〇〇

一、三五〇

七五〇

一、一五〇

角章

二一〇

三三〇

武官上校級

八二五

一、二五〇

六七五

一、〇〇〇

角章

一八〇

二七〇

木質關防四五〇元

武官中校級

七五〇

一、一五〇

六〇〇

九〇〇

木質關防四〇〇元

# 浙江省政府訓令

府警四字第〇〇一一號

令所屬各機關（祇登公報 不另行文）

案准

內政部咨；以准宣傳部先後咨略以上海「新歌月刊、文海月刊、再造月刊、半月漫畫、俄文笑林雜誌、俄文今日週刊、俄文格拉尼月刊、俄文我的雜誌、俄文猶太生活週刊、俄文日、晚報、俄文烏克蘭報、俄文新生活報、德文猶太報」等十三種刊物，均經核准登記發行，等由，過府，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為要！

此令。

民國三十三年九月十九日

省長 傅式說

# 浙江省政府訓令

府警二字第〇二二一號

令所屬各機關（祇登公報 不另行文）

案據金華縣縣長姚端謙代電稱：

「案據本縣警察局長王治平呈稱據職局警察隊暨東門分駐所等先後呈報以警士孫文華徐新祺張國慶長警趙國



良等攜帶公物擅自潛逃報請通緝前來據此理合檢具該長警等年貌單備文呈報仰祈鑒核俯賜呈轉省府飭屬一體協緝以肅警紀而儆尤效實爲公便等情附潛逃長警年貌單一紙據此除電呈專員公署暨連絡支部並令飭本縣所屬一體協緝外理合檢同逃警年貌表電請鑒核並乞俯賜通緝

等情：附呈逃警年貌表一份，據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上項年貌表，合仰該府轉飭所屬一體協緝，務獲解究。

此令。

計抄發逃警年貌表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九月二十日

省長 傅式說

金華縣警察局逃警年貌單

級別	姓名	年齡	籍貫	身材	特	徵	攜帶	帶	公	物
三級警士	趙國良	三一	紹興	中等			黑夾制服一套帽一頂皮帶一條綁腿一副			
一級警士	孫文華	二八	江蘇	瘦長			黃制服一套帽一頂皮帶一條綁腿一副			
二級警士	徐新祺	一九	金華	瘦短			黑夾制服一套帽一頂皮帶一條綁腿一副			
二級警士	張國慶	一五	紹興	瘦長			黃黑夾制服各一套帽二頂皮帶二條綁腿一副			

浙江省政府訓令

府政六字第〇〇〇五號

令所屬各機關（祇登公報 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院字第六九五八號訓令內開：

「案奉 國民政府第九五六號訓令內開據本府文官處簽稱准最高國防會議秘書處高秘字第六四六號公函開案准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本年八月二十一日總字第六五四號公函為擬訂民衆政治指導綱要草案請轉陳鑒核等由當經陳奉主席提交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第五四次會議討論決議通過國民政府通飭遵照紀錄在卷相應錄案抄附原函及上項綱要一併函達至希查照轉陳通飭遵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民衆政治指導綱要暨原附送抄件各一份仰該院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並抄發民衆政治指導綱要一份暨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原函一件到院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一併令仰該府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計抄發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原函一件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九月二十日

省長 傅式說

### 抄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原函

查本會於本年一月二十二日奉令接管社會福利部移交之民衆政治指導事項復於同年三月十三日奉令頒發修正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二條關於本會之職掌增訂第六款「關於民衆政治指導事宜」各等因奉此遵即就原有機構開始辦理民衆政治指導事項茲為劃一全國各地民衆政治指導辦法起見特訂定民衆政治指導綱要草案一份擬請轉陳 主席鑒核交議通飭施行相應檢附民衆政治指導綱要草案備文函達即希 查照辦理為荷

此致

最高國防會議秘書處

附民衆政治指導綱要草案一份（見專載欄）

秘書長林柏生三十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 浙江省政府訓令

府財三字第〇三八七號

令所屬各機關（祇登公報 不另行文）

案准

財政部賦三字第八九號咨開：

「案查通行稅暫行條例業經國民政府三十三年八月十九日修正公佈關於同條例詳細辦法及施行細則並經本部呈奉行政院提經第二二〇次會議決議通過修正令飭知照各在案所有修正條例等條文除分飭所屬暨各運輸業者遵照辦理並分別函咨外相應檢同前項條例等條文咨請貴省政府查照爲荷」

等由；計送通行稅暫行條例暨同條例詳細辦法及施行細則各一份，准此，合行抄發是項條例暨辦法及施行細則，令仰知照。

此令。

計抄發通行稅暫行條例暨同條例詳細辦法及施行細則各一份（見載專欄）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省長 傅式說

## 專載

### 民衆政治指導綱要

#### 甲、指導辦法

- 一、民衆政治指導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爲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在省及特別市爲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省及特別市分會在縣市爲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縣支會
- 二、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及各地分支會實施民衆政治指導工作應由原有主管組訓部份負責辦理
- 三、各地民衆政治指導應配合當地區坊保甲實施並與當地保甲委員會密切聯繫
- 四、民衆政治指導應充分運用人民團體激勵其自發的活動從事新國民運動之組訓工作
- 五、全國人民團體除依法分別性質由各主管機關管轄外應將組織情形呈送當地新運機關備查
- 六、各地民衆大會之舉行以當地新運機關爲主體會同當地保甲委員會及其他有關機關及團體負責辦理
- 七、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及各地分支會爲推行民衆政治指導工作得分別組織各界民衆新國民運動實踐團其組織通則另定之
- 八、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及各地分支會對各界民衆有直接實施訓練之權責但以不妨礙民衆職業工作爲原則
- 九、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及各地分支會實施民衆政治指導應深切體察各階層民衆之輿情及其意識並深切注意各階層民衆之苦痛及其需要善爲誘導共謀合羣解決以期集中民意充實民力

#### 乙、指導要點

- 一、指導民衆奉行 國父遺教
- 二、指導民衆加強擁護政府服從 領袖之信念

- 三、指導民衆進行國策
- 四、指導民衆認識中日同盟條約及大東亞共同宣言
- 五、指導民衆加強大東亞必勝之信念
- 六、指導民衆了解盟邦日本
- 七、指導民衆勵行新國民運動
- 八、指導民衆對社會對國家對東亞發揮自發的精神與實踐的責任心
- 九、指導民衆實踐戰時生活
- 十、指導民衆肅正思想
- 十一、指導民衆增加生產
- 十二、指導民衆協力強化治安工作

## 修正通行稅暫行條例

三十年十一月五日公布  
三十三年八月十九日修正公布

- 第一條 凡飛機火車電車公共汽車長途汽車及輪船之乘客依照本條例之規定徵收通行稅其詳細辦法另定之
- 第二條 通行稅按照票價最高徵百分之二十
- 第三條 凡軍警部隊奉命移動者得免徵通行稅
- 第四條 通行稅得由財政部委託經營各項運輸業者於乘客購票時附帶徵收並按月辦理報解各事宜
- 第五條 凡組織簡單之運輸業不能全權委託代徵者得設督察員督導徵收並辦理報解各事宜其章則另訂之
- 第六條 凡各省市公營或民營之各該項運輸業者應將開辦日期呈報財政部備案
-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 修正通行稅暫行條例詳細辦法

三十年一月二十五日公布  
三十三年八月十六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照通行稅暫行條例第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通行稅暫行條例第一條所列舉之飛機火車電車公共汽車長途汽車及輪船係指應行售票供客乘用者而言

第三條 火車電車公共汽車長途汽車及輪船之乘客應課之稅率分級如左

一、頭等及二等乘客按其票價徵百分之二十

二、三等乘客按其票價徵百分之十

三、四等乘客按其票價徵百分之六

凡不分等級售票之車輛輪船所有乘客按照本條第二級之稅率課稅

飛機之乘客按照本條第一級之稅率課稅

第四條 凡購用聯運票往返票長期票團體票之乘客按其票面總額依照本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課稅

第五條 凡特別快車之乘客除普通車票部份分別等級依照本辦法第三條之規定稅率課稅外其特別快車票加價部份不分等級一律按照百分之十課稅

第六條 凡臥車之乘客除依本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辦理外其臥鋪票價部份不分等級一律按照百分之十課稅

第七條 徵收稅款之零數凡不滿一角者按一角計算

第八條 關於輪船之等級分別規定如左

一、頭等包括特設之大餐間特別間及官艙等

二、二等包括普通及餐間及房艙等

三、三等包括客艙及統艙之設有鋪位或坐位者

四、四等包括客艙統艙以下之不設鋪位或坐位者

五、無等級之區別者視同三等

第九條 凡經營運輸業者其日常營業之有主要路線者均應劃一載客價格代為帶徵通行稅

第十條 通行稅暫行條例第三條所規定之軍警部隊奉命移動者得免徵通行稅但少數軍警因公往返者非持有證明文件不得免稅

第十一條 通行稅應與票價同時繳納

第十二條 乘客越級或越站補票時應補納不足之稅款

第十三條 經營運輸業者對於違反本辦法第三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各規定之乘客不得售票

第十四條 經營運輸業者於開始代徵通行稅款時除應將本辦法有關條文公告於售票處所外並應於客票上添印隨票代徵通行稅字樣

第十五條 關於經營運輸業者代徵通行稅之管理稽核及處罰於通行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內規定之

第十六條 凡組織簡單之運輸業者其代徵通行稅款之督察並集中繳解及統計造報等各項手續由財政部設立通行稅督察辦事處負責辦理之

第十七條 通行稅暫行條例第一條所規定之各項通行稅其開徵日期由財政部以部令分別規定之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呈准之日施行

## 修正通行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公布  
三十三年八月十六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通行稅暫行條例第六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受財政部委託代徵通行稅之經營運輸業者（以下簡稱經營運輸業者）除應遵守通行稅暫行條例及同條例詳細辦法各條之規定外其收解稅款及報告手續依照本細則之規定辦理

財政部於委託經營運輸業者代徵通行稅款時給予委託書（附式樣一）

第三條 經營運輸業者應將左列各事項呈報財政部備案（附報告表式樣二）

- 一、運輸業之種類
- 二、資本總額及組織關係

- 三、運輸業之名稱及總辦事處地址

- 四、創立日期

- 五、經理人姓名籍貫

- 六、登記日期及登記機關名稱

七、運輸工具之數量及載客等級狀況  
八、運輸路線及沿線站埠名稱(另具詳細路線圖表)

九、票價等級(另具詳細分等價目表)

十、委託售票之旅行業名稱地址及代售辦法

前項各款如有變更時應隨時呈報財政部備查

第四條 經營運輸業者應於原用賬冊內添列「代徵通行稅」一欄

第五條 受經營運輸業者委託之旅行業於出售車票輪船票航空票時亦應按照前項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經營運輸業者應於每月月底以前將上月份代徵稅款繳解中央儲備銀行國庫局其指定由財政部通行稅督察辦事處督察徵稅之運輸業者應由辦事處為之辦理繳解等各項手續

第七條 財政部所設通行稅督察辦事處對指定應由督察徵稅之運輸業者所徵起之稅款應隨時核收繳解並負責辦理各項表報手續

第八條 經營運輸業者向中央儲備銀行國庫局繳解稅款時應填具繳款書(附式樣三)其指定由通行稅督察辦事處督察辦理徵稅者應由通行稅督察辦事處辦理前項手續

第九條 中央儲備銀行國庫局收到運輸業或通行稅督察辦事處之解款核與繳款書所列數目相符即填給收款書收據報告報查三聯交經營運輸業者或財政部通行稅督察辦事處收執

第十條 經營運輸業者或財政部通行稅督察辦事處收到中央儲備銀行國庫局填給之收款書收據報告報查三聯後除留收據一聯存查外以報告報查二聯隨同代徵通行稅款月報表(附式樣四)暨代徵通行稅統計表(附式樣五)送請財政部查核

第十一條 財政部對於經營運輸業者得照其代徵稅款總額給予百分之二手續費經營運輸業者得於每月繳解稅款時將應得之手續費扣除之但須於月報表內詳細註明以備考核

凡運輸業者代徵稅款屬由通行稅督察辦事處督察辦理者其代徵稅款之手續費應由辦事處於核收稅款時核實扣撥并於轉解國庫時分別註明之

財政部得隨時派員視察通行稅帶徵狀況并檢查經營運輸業者之賬冊查核報告表填載之數目有無隱匿或虛偽



情事

第十二條

經營運輸業者之賬冊及報告表中如有隱匿或虛偽情事因而漏稅者除追繳其應納稅額外並處以漏稅額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之罰金

不屬於通行稅督察辦事處管轄之運輸業者怠於報告或報解時按其情節之輕重每次處以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三條

凡各省市縣以內之各類運輸業不論公營或民營如不遵章呈報開辦日期或有遲延徵稅日期等情事財政部得通知有關機關依法究處之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呈准之施行

## 時代圖案廣告畫社畫例

- (一) 價格 單色 一百二十元 複色 二百四十元
- (二) 尺寸 大小依全幅圖畫紙爲準小件對折計算
- (三) 定洋 照規定價格先付半數餘款取件時付清
- (四) 交件 以定件之次日起算一星期交件
- (五) 其他 各機關學校統計圖表面議

社址 杭州 忠孝巷二十九號

收件處 新民路三六三號新新印刷公司

電話 一九三七

# 浙江省政府公報價目表

三十三年一月份改訂

期限	期數	價目
零售	每期	三元
半年	十八期	五十四元
全年	三十六期	一百零八元

## 浙江省政府公報廣告刊例

三十三年一月份改訂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期五百元
半頁	每期三百元
四分之一頁	每期二百元

刊登廣告在三期以上者每期按八折計算九期以上者按七折計算長期另議來稿不註明登載期限者以一期為限

編輯者

浙江省政府政務廳第二科

發行者

浙江省政府政務廳第二科

印刷者

館址里仁坊百福弄一號

建業印書館

電話一九七三

出版日期

本公報暫定每旬出版

本全麻...

...

...

...

...

...

...

...

...

...

...

...

...

...

...

...